

湖南省教育厅

2020年湖南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工作要点

2020年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工作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改革的系列部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体系建设为重点，以“三教”改革为抓手，以产教融合为主线，协同推进，固本强基，提质培优，增值赋能，努力提升新时代湖南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建设科教强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1. **积极创建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贯彻《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开展改革方案集中宣讲，推动省直部门、市县政府、职业院校联动落实。研究制定《湖南省创建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积极推动省政府与教育部签订共建协议，支持我省聚焦职教体系构建、产教融合发展、教学模式改革、育人机制创新、标准体系建设、对外合作交流等重点领域，突破制约改革的制度障碍，积累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改革模式和经验做法。统筹做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总结和“十四五”

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规划。

2.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指导职业院校加强党建工作。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时代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深化职业院校思想政治课程改革创新，积极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举办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能力比赛、中职班主任基本功比赛，培育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团队。启动职业院校名班主任工作室和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课带头人建设。开展中华传统美德职教行、“文明风采”德育实践、“大国工匠”进校园等主题教育活动。征集推广一批德育工作典型案例。加强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召开中职德育工作推进会。

3. 实施职业教育“楚怡”行动计划。打造湖南现代职业教育高端智库，开展“楚怡”职业教育精神研究，加强“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宣传，培养湖南现代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队伍。延续楚怡工业学校办学传统，支持1所高职院校、1所中职学校挂牌“楚怡”职业学校。研究制定“楚怡”职业教育品牌学校标准，启动首批品牌学校建设。

4.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城市、产教融合型县市区、产教融合型企业，启动省级公共实训中心建设。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建设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支持校企共建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遴选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工程技术中心。建立全省性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推行任务式多样化订单培养。培育一批产教融

合领军人才、产业教授、湖湘工匠和技术能手。

5.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加强卓越中职学校建设。制定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编制中等职业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规划及项目库，建立“以奖代补”机制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集中力量扩大中职学位供给。完善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功能，推动各地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平台建设，统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落实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要求。深化中高职衔接培养改革，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

6. 实施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扎实推进“双高计划”建设。加强卓越高职院校建设，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动态管理和经费支持制度。加快改善办学条件，落实高职扩招任务，贯彻质量型扩招要求。积极争取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等研究，探索在优质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群的核心专业试点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推进提高高职高专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比例、本科高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

7. 深入推进特色高水平专业建设。落实《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制定《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实施细则》。建立健全职业院校专业设置预警机制，联合有关行业部门探索发布技能人才需求信息，做好专业设置管理工作。推进职业院校校级特色专业（群）建设，开展省级示范专业点遴选认定，加强省级一流（示范）特色专业群建设与管理，建设一批具有国内一流水

平的品牌专业。组织开展职业院校专业水平和新设专业合格性评价。

8. 健全湖湘职业教育特色标准体系。加强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宣贯。制定湖湘特色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指导职业院校制订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技能考核标准、毕业设计考核标准，推进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实习实训、教师发展等职业教育标准建设，开展相关方案和标准等级评定。改革省级职业教育标准开发机制，遴选认定一批省级优秀职业教育标准。加大职业院校教学标准公开力度。

9. 深化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宣贯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及相关课程标准，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职业院校课程建设的意见》。推动职业院校建立健全课程建设和管理制度，加强中职、高职、本科纵向衔接的课程建设，加快构建能力递进的专业群课程体系。加强课程标准建设，组织认定一批校企合作共同开发的特色课程标准。推进省、市、校三级优质课程体系建设，制定湖南省职业院校优质精品课程建设指南，遴选认定中、高职省级优质精品课程各 200 门。

10. 加强教师队伍职业能力建设。推进省、市、校三级教学团队建设，遴选省级专业教学团队，加强教学团队带头人培养，建设一批教学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举办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师职业能力比赛，完善教学能力比赛赛制，拓展专业技能比赛赛项。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

学能力比赛。配合实施好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素质提升计划，分类开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材编写、教法创新、教研教改等专题培训。举办职业院校校长和教学名师论坛。

11. 推动教学方法改革创新。开展职业教育教学方法研究，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模块化教学等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学模式。举办职业院校信息素养大赛，加强教师和学生信息技术能力培训。广泛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探索线上线下混合教学、虚拟仿真教学等教学方法。推广线上教学经验成果。遴选建设 20 个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推动国家和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更新。立项一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举办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培育和推进会。

12. 规范教材管理与建设。落实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制定《湖南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建设、选用和评价制度。开展教材选用情况抽查，建立教材选用使用监测机制。研究编制省级教材建设规划，支持职业院校、本科院校、职教研究机构、行业企业和出版社等机构，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编写，鼓励开发适应性强、特色鲜明的校本教材。推动形式多样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智慧功能式教材编写，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开展省级优秀教材遴选认定。

13. 稳步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制定《关于稳步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若干意见》。健全试点工作机构，加强试点工作统筹管理。分级开展教师培训，提升职业院校职业

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扩大试点学校和学生覆盖面。加强省级教学研究中心建设，开展 X 证书标准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研究，X 证书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研究，推动“学分银行”建设。鼓励支持职业院校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积极参与国家 1+X 证书招募遴选，探索开展省级 1+X 证书试点。

14. 提升技术创新和科技服务能力。推动职业院校科技工作机制建设，鼓励校企合作共建技术创新和科技服务平台。会同省科技厅签订新一轮自然科学基金科教联合基金项目协议，做好年度项目遴选与验收，加强项目成果总结推广。支持职业院校和教师联合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产品研发、工艺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科技服务和成果转化。认定一批技术创新能手和科技服务示范项目。

15. 实施质量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湖南省职业教育质量建设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建立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构建质量建设省、市、校三级联动机制。推动校级质量监控体系建设，改革专业技能和毕业设计抽查评价模式，完善中职公共基础课普测标准及题库。开展世界技能大赛赛项设置和竞赛标准研究，办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持续推进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健全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编制与发布机制。

16. 推进继续教育规范发展。制定加强继续教育规范发展、校外教学点设置及管理辦法，做好继续教育招生专业审核备案，健全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指导职业院校开

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并举。积极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推动继续教育向社区教育转型，加快推进教学资源建设，建立教学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骨干培训。推动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组织建设。办好2020年湖南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17. 主动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制订湖南省职业院校助力脱贫攻坚、服务乡村振兴行动计划。深化农村基层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定向培养，积极推进农民大学生培养工作。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职业院校结对帮扶，推动示范学校与薄弱学校专业共建、资源共享、师资共育。鼓励职业院校在技术推广、产业发展、健康养老和文明建设等方面，为农村和贫困地区开展帮扶。推进“一家一”助学就业·同心温暖工程。做好职业教育对口援疆、援藏工作。发布职业教育扶贫工作报告。

18. 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支持职业院校加强来湘留学工作，扩大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招收留学生规模，鼓励按规定与国（境）外职业教育机构合作办学。鼓励职业院校联合国内外有资质的行业企业和机构，开发面向国际推广的职业教育标准，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专业和精品课程。推动职业院校服务湘企“走出去”，联合湘企在国（境）外设立办学点或海外人才培养基地，服务湘企海外技能人才本土化培养。

19. 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贯彻落实加强职

业院校管理的系列文件规定，推动高职院校章程落实、学校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加强管理队伍能力建设，围绕学校发展、教育教学、常规管理、队伍建设方面，分别组织院（校）长、中层管理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培训。持续推进职业院校招生办学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阳光招生工作的意见》，重拳整治中职学校招生工作；健全职业院校教学视导制度，强化视导结果应用；规范职业院校校企合作，整治违规联合办学、实习实训现象。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完善相关信息管理平台，应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职业院校监督管理。

20. 优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环境。推动召开省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完善省政府职业教育改革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办法，重点激励4个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市州。举办“大国工匠”论坛，办好2020年湖南省职业教育宣传活动周、湖南省职业教育开放日活动。加强职业教育宣传平台建设，开展职业院校信息员培训，组织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系列专题宣传报道，集中推广一批典型地区、院校、人物和经验，遴选表彰年度职业教育宣传优秀新闻作品。

湖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2020年3月4日